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承诺书

一、个人提取信息					
序号	申请人	证件号码	与购房人关系	提取金额	联系电话
1					
...					

二、申请人承诺
<p>1.本申请人向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买本承诺书载明的购房首付款，并委托公积金中心将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本承诺书载明的购房收款账户中。</p> <p>2.本申请人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信息，并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发现或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又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公积金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并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接受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p> <p>3.住房公积金划转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备案的，或者存在合同、购房交易被撤销、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之情形的，本申请人同意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将上述提取金额，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全额退回至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对应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因自身原因致使住房公积金未能依规退还的，本申请人同意接受公积金中心按照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处理。</p> <p>4.本申请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p> <p>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购房信息

购房人			
购房地址			
购房总价	元	购房首付款	元
房地产开发企业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户开户行		收款账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

1.我公司确认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及本承诺书载明的收款账户与上述申请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规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期房）或房地产开发企业收款账户（现房）一致。

2.购房人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如发生首付款金额变动且导致上述提取金额高于购房首付款的，我公司承诺将属于上述提取金额与购房首付款的差额部分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由公积金中心计入职工个人账户。

3.住房公积金划转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备案的，或者存在合同、购房交易被撤销、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之情形的，我公司将在上述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提取金额，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全额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由公积金中心计入职工个人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完成上述退还手续。

4.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

年 月 日